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\_\_\_\_\_

编 制 时 间： 2019年5月2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黄埔区（中新广州知识城）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507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5076	
土地利用现状	权属地类	合计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0.5076	0.5076	
	（一）农用地		0.5076	0.5076	
	其中	耕地	0	0	
		林地	0.0639	0.0639	
		园地	0	0	
		养殖水面	0.4437	0.4437	
		其他农用地	0	0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	0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黄埔区（中新广州知识城）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0.5076	工矿仓储用地	

续一：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<p>备            注</p>	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5076	0.5076		
其中：耕地(含带K地类)		0	0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0.5076		0.5076	0		
<p>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土地利用计划重大平台专项指标（中新知识城）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.5076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0.5076 公顷）。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 缴纳耕地 开垦费总 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耕 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	挂钩补充 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	挂钩水田 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	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村	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备注				